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汕市环建潮阳〔2025〕14号

关于《汕头市佳美化纤有限公司功能性化学纤维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头市佳美化纤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福州壹澜五蕴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汕头市佳美化纤有限公司功能性化学纤维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汕头市佳美化纤有限公司拟投资人民币 70000 万元在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湖边股份经济联合社城山仔金海大道东侧一带新建功能性化学纤维智能制造项目。项目用地面积约 33316.8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产锦纶 6 长丝（FDY）30000 吨、锦纶 6 弹力丝（DTY）30000 吨。

二、根据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城市管理办公室对该《报告表》的初审意见和汕头市生态环境潮阳技术中心《关于〈汕头市佳美化纤有限公司功能性化学纤维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汕环潮阳技评〔2025〕21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的

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总体可行。我局原则通过《报告表》的审查，你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该项目环境执法工作由汕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潮阳分局负责。



抄送：汕头市生态环境局潮阳分局、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城市管理
办公室、福州壹澜五蕴环保有限公司。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7月18日印发
